关于《鹿城区关于培育发展特色文旅消费新业态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鹿城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现就我单位起草的《鹿城区关于培育发展特色文旅消费新业态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实施意见》）有关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1. 文件起草的背景和依据

鹿城区位于温州中心城区，夜间经济发展条件成熟，但全区仅有特色民宿19家，特色小酒馆（茶咖空间）86家，特色小剧场12家，以上业态发展均处于起步阶段，且全区尚无专门性扶持政策，只零星散见于其他综合性政策中，不利于业态培育和发展。其中，小剧场扶持政策包含在《温州市鹿城区促进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中，民宿扶持政策包含在《鹿城区促进全域旅游发展扶持奖励办法》《关于温州市鹿城区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推进共同富裕的若干政策意见》中，此外，全区缺少城市民宿相关概念及扶持政策。

从其他地区发展情况看：民宿方面，乐清市、松阳县、福建省潮州市、云南省大理市分别出台《乐清市民宿管理办法》《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确定民宿范围和条件的指导意见》《潮州市民宿管理办法》《大理市旅游民宿管理办法（试行）》，明确了城市民宿审批路径及民宿扶持要求等内容。小剧场方面，江苏省于2021年在全国出台首个《关于推进小剧场建设的指导意见》，推出小剧场精品剧目展演展播、编剧人才培养、艺术基金资助等引导支持小剧场发展的政策措施。小酒馆（茶咖）方面，温州市泰顺县于2023年出台了《关于加快泰顺县酒水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明确了对小酒馆（酒吧）的奖励政策。

二、文件起草的程序情况

2024年5月，完成对该文件进行必要性、可行性等审查，并报区政府立项审批。2024年5月8日，通过书面形式征求有关部门和街镇意见，收到9个单位反馈意见。其中：1、区委宣传部对《实施意见》“四、保障措施”中“强化资金保障”提出建议。该建议已采纳。2、区财政局建议修改附则辅助性内容、修改《实施意见》“四、保障措施”中“强化要素保障”等内容。建议已部分采纳，理由：《实施意见》已报区政府立项，合法性、必要性审查均已在进行中，再进行事前绩效评估重复。此外，本《实施意见》培育、引导的业态对象大部分是小型企业，如奖补政策条款过多纳入总量控制，将出现政策兑现困难问题，打击企业来鹿发展积极性。3、区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服务中心建议其不列入特色民宿、特色小剧场培育计划。该建议已采纳，修改后的《实施意见》已删除培育计划。4、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建议删除“支持民宿承接职工疗休养和纳入公务接待单位”内容。该建议已采纳，修改后的《实施意见》已删除“纳入公务接待单位”内容。5、南汇街道对降低特色小酒馆面积、《鹿城区民宿产业发展扶持办法》第五章第二十五条删除社区初审等提出建议。相关建议已采纳。6、南郊街道、仰义街道分别对民宿和小剧场的任务数分配提出建议。该建议已采纳，修改后的《实施意见》已删除培育计划。7、区国有资产经营集团建议明确特色小剧场租赁补贴优惠幅度。该建议未采纳，理由：市、区属国有企事业单位由市区两级的不同单位管理，无法统一设置补贴优惠幅度。8、区工发集团对涉及国有资产租金优惠的内容提出建议。该建议不采纳，理由：《关于印发温州市鹿城区区属国有企业资产出租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温鹿国资办〔2022〕35号）为鹿城区财政局出台的内部管理办法，该意见将由鹿城区人民政府印发，高于部门内部管理办法。

1. 文件的主要内容和框架

发展特色文旅消费新业态“1+3”政策，“1”即一个总意见，“3”即特色民宿、特色小酒馆（茶咖）、特色小剧场等三个业态细化政策。“1+3”政策涉及新业态扶持对象的明确、审批流程的完善及具体奖补政策。内容参考《温州市鹿城区促进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乐清市民宿管理办法》、《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确定民宿范围和条件的指导意见》等。

一是明确扶持对象。1、明确小客栈（民宿）扶持对象除传统意义上的乡村民宿外，新增了城市民宿审批路径。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确定民宿的范围和条件的指导意见>若干问题的通知》(浙政办发〔2016〕150号)明确“民宿（含提供住宿的农家乐，下同），是利用城乡居民自有住宅、集体用房或其他配套用房，结合当地人文、自然景观、生态、环境资源及农林牧渔生产活动，为旅游者休闲度假、体验当地风俗文化提供住宿、餐饮等服务的处所。”“民宿的经营规模，单栋房屋客房数不超过15间，建筑层数不超过4层，且总建筑面积不超过800平方米。各地可结合当地实际，适当放宽民宿规模界定标准，但应相应提高消防安全技术要求，并报省政府备案。”本《实施意见》中《鹿城区民宿产业发展扶持办法》对民宿定义和规模进行了延伸，“第三条”明确“特色民宿（小客栈，以下称之为“民宿”）是指利用城乡居民住宅、集体用房、国有公房、配套用房或其他有合法产权用房开办的，结合当地人文、自然景观、生态、环境资源及农林牧渔生产活动，为旅游者休闲度假、体验当地风俗文化提供小型住宿、餐饮等服务的场所。”。“第五条”明确“民宿规模要适当，民宿单幢建筑客房数量不超过18间（套），民宿总房间数不低于3间，总建筑面积不超过1000平方米，建筑层数不超过4层（原则上不与居民住宅夹杂）。”并在“第四章 消防安全要求”中明确了消防要求。2、小酒馆（茶咖）扶持对象为符合政策规定的小酒馆（茶咖）相关概念的法人企业或运营主体，每年奖补数量均不超过20家。《鹿城区支持特色小酒馆（茶咖）发展扶持办法》“第二条”明确小酒馆“以酒为主、食为辅，社交属性强，装修风格独特，能体现主人文化，且具备休闲、社交、聚会等功能的场所”。“第三条”明确小茶馆、小咖啡馆“以茶、咖啡等饮品为主、点心为辅，能体现主人文化的文旅融合美学新空间”。主要从突出文旅特色方面对特色小酒馆（茶咖）进行了定义。3、小剧场扶持对象主要为在鹿注册登记，座席数在500个以下，进行营利性演出，并拥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座席数量参考了其他地区对于小剧场规模的界定。扶持政策条款来源于《温州市鹿城区促进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

二是完善审批流程。为更好地服务小剧场、小酒馆（茶咖）审批，明确审批流程及准入标准，对符合相关规定且取得营业执照的小剧场、小酒馆（茶咖），在获得消防开业前检查合格意见书后，即可前往审批中心办理行业许可，降低办事成本。对于尚处初步萌芽阶段的城市民宿，探索建立审批机制，适当降低准入标准，支持更多运营主体在城区范围内打造具有鹿城古城特色的民宿。

三是出台奖补政策。1、针对新入驻的小客栈（民宿）、小剧场、小酒馆（茶咖）空间等业态，在场地租赁与建设等方面给予一定补贴，降低其文旅新业态入驻成本。2、鼓励支持已有的小客栈（民宿）、小酒馆（茶咖）进行改造提升，引导其向高品位、时尚化、特色化方向发展，并在街区、园区等区域内形成业态集聚。3、对持续开展常态化演艺活动的小剧场给予一定的支持，同时推进更多优质、精品的演出剧目及原创剧目创排，进一步推动演艺市场繁荣。